

附表六 109 學年度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換算					最高分數	備註	
1. 志願序	志願序	第1志願序學校 10分	第2志願序學校 9分	第3志願序學校 8分	第4志願序學校 7分	第5志願序學校 6分	10分	<p>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</p> <p>1.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</p> <p>2.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</p> <p>3.同一學校第 2 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</p> <p>4.第 6 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 5 分計。</p>	
	2. 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成績	國際第一名 10 分	國際第二名 9 分	國際第三名 8 分	國際第四至八名 7 分		最高採計 50 分	<p>1.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</p> <p>2.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</p> <p>3.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</p> <p>4.本項最高10分。</p>
		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	全國第一名 7 分	全國第二名 6 分	全國第三名 5 分	全國第四至八名 4 分			
縣市第一名 4 分	縣市第二名 3 分	縣市第三名 2 分	縣市第四至八名 1 分						
3.就近入學	符合10分	不符0分					10分		
4.國中教育會考	精熟 每科6分	基礎 每科4分	待加強 每科2分				30分	<p>會考分數換算為積點，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點為36點，A++(7點)、A+(6點)、A(5點)、B++(4點)、B+(3點)、B(2點)、C(1點)。</p> <p>寫作測驗6級分1點、5級分0.8點、4級分0.6點、3級分0.4點、2級分0.2點、1級分0.1點、0級分0點。</p>	
參考總分							100分		

備註：

- 一、競賽成績、獎勵紀錄、社團參與、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，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。
- 二、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採計依照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多元學習表現』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，在就近入學項目其計分標準一致。
- 四、本區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：

(一)同為會考精熟級(1>2>3>.....>15)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五科A++     | 6.三科A++     | 11.一科A++四科A+ |
| 2.四科A++一科A+ | 7.二科A++三科A+ | 12.一科A++三科A+ |
| 3.四科A++     | 8.二科A++二科A+ | 13.一科A++二科A+ |
| 4.三科A++二科A+ | 9.二科A++一科A+ | 14.一科A++一科A+ |
| 5.三科A++一科A+ | 10.二科A++    | 15.一科A++     |

(二)同為會考基礎級(1>2>3>.....>15)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五科B++     | 6.三科B++     | 11.一科B++四科B+ |
| 2.四科B++一科B+ | 7.二科B++三科B+ | 12.一科B++三科B+ |
| 3.四科B++     | 8.二科B++二科B+ | 13.一科B++二科B+ |
| 4.三科B++二科B+ | 9.二科B++一科B+ | 14.一科B++一科B+ |
| 5.三科B++一科B+ | 10.二科B++    | 15.一科B++     |

(三)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、部分科目基礎級：

- 1.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。
- 2.A++> A+>A> B++> B+> B> C。

(四)會考加註標示(總標示)：A++> A+>A> B++> B+> B> C。

(五)會考分科標示(依序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：A++> A+>A> B++> B+> B> C。

五、志願序內之學校序。例：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。